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珊霽

選任辯護人 張洛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罪。

(二)本案被告肇事後，於偵查犯罪之員警未發覺犯罪行為人前，即承認其為肇事者，此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警卷第20頁）附卷可憑，被告顯已符合自首要件，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其過失犯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科刑：

(一)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因妨害家庭案件被法院論罪科刑的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2)被告因駕

01 車不慎而使告訴人甲○○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3)被告
02 坦承犯行，然因與告訴人之調解金額差距過大而未能達成調
03 解及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本院卷第54頁）；(4)被告於審
04 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為家管、有兩個未成年子女
05 需要扶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8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韋綸

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陳淑怡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7 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9號

01 被 告 乙○○ 女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南投縣○○鎮○○路0段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乙○○於民國112年5月29日上午6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8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由東往西方
09 向倒車，行經至同鎮炎峰街23之18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倒
10 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
11 其他車輛及行人，而依當時之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
12 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並
13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倒車，適有甲○
14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等於該址，見
15 狀閃避不及，乙○○駕駛之汽車後車尾即與甲○○騎乘之機
16 車前車頭發生碰撞，甲○○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手腕
17 挫傷併遠端橈骨及尺骨骨折之傷害。

18 二、案經甲○○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疏未注意告訴人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等在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後方即倒車，因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告訴人並因此受有傷害之經過。

01

3	警員職務報告書、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圖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計10張等	1.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明自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到達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後方，至雙方發生交通事故，被告有長達17秒之時間足以注意告訴人位於其後方，仍疏未注意即此，貿然倒車撞擊告訴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坦承其為肇事者而接受調查，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審酌本案相關情節是否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劉郁廷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4

書 記 官 賴影儒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